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志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0506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2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賴志陽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志陽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

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惟檢察官係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葉馨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